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 常化檢核表

學校：台中市巖格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同意書，完成通知。	1.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2.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同意書，且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同意書	√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4點 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平日全學期未逾90節，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4款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5款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4點 第6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第1款
10. 學校未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5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2. 3.			

承辦人員：**教學組 林雅欣**

業務主管：**教務主任 徐崇哲**

校長：**張祝升**

檢核日期：115.03.13

備註：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

114 學年度葳格高中寒期輔導課程 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為加強學生升學進路發展，特辦理暑期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 充實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安排適當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得均衡發展。

三、實施對象：國中部、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學生。

四、實施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

作息時間：08：40 到校，17：00-17：20 打掃，17：20 放學。

早修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午餐 午休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打掃
0840	0910	1010	1110	1200	1310	1410	1510	1610	17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5	1400	1500	1600	1700	1720

五、課程規劃：

1. 相關課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開課前討論教學計畫。

2. 每週上課五天，每天安排七節課，共 1 週，合計 35 節課。

六、退費：

(一) 寒輔為期僅一週經開課後皆不予退費(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 1/1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二) 請事、病假者，當日不得申請退費。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一年級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課程開課通知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為加強學生升學進路發展，特辦理寒期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充實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安排適當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得均衡發展。

三、實施對象：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一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一)課程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

(二)作息時間：08:40 到校，上課時間：09:10-17:00；17:00-17:20 打掃，17:20 放學。

五、課程內容：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化學/生物/體育/ESL/校外參訪

六、費用：請進入繳費平台繳費。

七、注意事項：

(一)參加寒輔課程生活常規依校規規定；依據本校作息時間表，17:20 全校統一放學。

(二)寒輔費用使用藍新金流平台繳費，如有搭乘校車需求，務必請在平台上選填，並完成繳費。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至藍新金流平台完成繳費，校車登記僅能依規畫好之路線及站別搭乘。

(三)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 1/1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一經開課後課程費及餐費皆不予退費。

(四)請事、病假者，當日不得申請退費。

✂

✂

家長回執條

本人為普通科一年____班 座號_____號 學生_____之家長，已瞭解貴校寒期輔導課程之規劃。

同意參加寒期輔導課並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是否搭乘校車是，站別：_____ / 雙趟 單趟(上學/放學)

否

不克參加。

此 致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條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前，由各班統一彙整後繳交予導師)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二年級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課程開課通知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為加強學生升學進路發展，特辦理寒期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充實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安排適當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得均衡發展。

三、實施對象：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二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一)課程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

(二)作息時間：08:40 到校，上課時間：09:10-17:00；17:00-17:20 打掃，17:20 放學。

五、課程內容：

國文/英文/數學(A/B)/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物理/生物/化學)/體育/學習歷程輔導/ESL/校外參訪

六、費用：請進入繳費平台繳費。

七、注意事項：

(一)參加寒輔課程生活常規依校規規定；依據本校作息時間表，17:20 全校統一放學。

(二)寒輔費用使用藍新金流平台繳費，如有搭乘校車需求，務必請在平台上選填，並完成繳費。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至藍新金流平台完成繳費，校車登記僅能依規畫好之路線及站別搭乘。

(三)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 1/1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一經開課後課程費及餐費皆不予退費。

(四)請事、病假者，當日不得申請退費。

✂

✂

家長回執條

本人為普通科二年____班 座號_____號 學生_____之家長，已瞭解貴校寒期輔導課程之規劃。

同意參加寒期輔導課並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是否搭乘校車是，站別：_____ / 雙趟 單趟(上學/放學)

否

不克參加。

此 致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條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前，由各班統一彙整後繳交予導師)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餐飲科一年級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課程開課通知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為加強學生升學進路發展，特辦理寒期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充實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安排適當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得均衡發展。

三、實施對象：葳格高級中學餐飲科一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一)課程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

(二)作息時間：08:40 到校，上課時間：09:10-17:00；17:00-17:20 打掃，17:20 放學。

五、課程內容：

國文/英文/數學/觀光餐旅業導論/餐飲服務技術/異國點心/中餐烹調/創意年菜/體育/校外參訪

六、費用：請進入繳費平台繳費。

七、注意事項：

(一)參加寒輔課程生活常規依校規規定；依據本校作息時間表，17:20 全校統一放學。

(二)寒輔費用使用藍新金流平台繳費，如有搭乘校車需求，務必請在平台上選填，並完成繳費。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至藍新金流平台完成繳費，校車登記僅能依規畫好之路線及站別搭乘。

(三)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 1/1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一經開課後課程費及餐費皆不予退費。

(四)請事、病假者，當日不得申請退費。

✂

✂

家長回執條

本人為餐飲科一年甲班 座號_____號 學生_____之家長，已瞭解貴校寒期輔導課程之規劃。

同意參加寒期輔導課並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是否搭乘校車是，站別：_____ / 雙趟 單趟(上學/放學)

否

不克參加。

此 致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條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前，由各班統一彙整後繳交予導師)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餐飲科二年級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課程開課通知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為加強學生升學進路發展，特辦理寒期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充實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安排適當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得均衡發展。

三、實施對象：葳格高級中學餐飲科二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一)課程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

(二)作息時間：08:40 到校，上課時間：09:10-17:00；17:00-17:20 打掃，17:20 放學。

五、課程內容：

國文/英文/數學/飲料調製/觀光餐旅業導論/餐飲服務技術/異國點心/體育/校外參訪

六、費用：請進入繳費平台繳費。

七、注意事項：

(一)參加寒輔課程生活常規依校規規定；依據本校作息時間表，17:20 全校統一放學。

(二)寒輔費用使用藍新金流平台繳費，如有搭乘校車需求，務必請在平台上選填，並完成繳費。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至藍新金流平台完成繳費，校車登記僅能依規畫好之路線及站別搭乘。

(三)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 1/1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一經開課後課程費及餐費皆不予退費。

(四)請事、病假者，當日不得申請退費。

✂

✂

家長回執條

本人為餐飲科二年甲班 座號_____號 學生_____之家長，已瞭解貴校寒期輔導課程之規劃。

同意參加寒期輔導課並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是否搭乘校車是，站別：_____ / 雙趟 單趟(上學/放學)

否

不克參加。

此 致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條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前，由各班統一彙整後繳交予導師)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餐飲科三年級 114 學年度寒期課業輔導課程開課通知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為加強學生升學進路發展，特辦理寒期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充實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安排適當活動課程，使學生身心得均衡發展。

三、實施對象：葳格高級中學餐飲科三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一)課程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共 5 日。

(二)作息時間：08:40 到校，上課時間：09:10-17:00；17:00-17:20 打掃，17:20 放學。

五、課程內容：

國文/英文/數學/餐飲管理實習/異國料理/專業科目複習(餐飲服務技術/觀光餐旅業導論/
飲料實務)/體育/校外參訪

六、費用：請進入繳費平台繳費。

七、注意事項：

(一)參加寒輔課程生活常規依校規規定；依據本校作息時間表，17:20 全校統一放學。

(二)寒輔費用使用藍新金流平台繳費，如有搭乘校車需求，務必請在平台上選填，並完成繳費。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至藍新金流平台完成繳費，校車登記僅能依規畫好之路線及站別搭乘。

(三)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請於 1/1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一經開課後課程費及餐費皆不予退費。

(四)請事、病假者，當日不得申請退費。



家長回執條

本人為餐飲科三年甲班 座號_____號 學生_____之家長，已瞭解貴校寒期輔導課程之規劃。

同意參加寒期輔導課並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是否搭乘校車是，站別：_____ / 雙趟 單趟(上學/放學)

否

不克參加。

此 致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條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前，由各班統一彙整後繳交予導師)